

证券代码：837534

证券简称：中坤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桥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高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长沙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的房产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授信、贷款提供抵押

担保，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该关联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信息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具体内容详见《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故上述授信在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前述担保期限及额度之内。具体事宜以双方与银行方面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长沙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的房产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高桥支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具体内容详见《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因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在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前述担保期限及额度之内，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57-3 号威胜大厦 1117 室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57-3 号威胜大厦 11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启明

实际控制人：李旭、廖学东

注册资本：55,803,1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桥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高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长沙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的房产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该关联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信息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具体内容详见《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故上述授信在关联方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前述担保期限及额度之内。具体事宜以双方与银行方面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促进公司业

务发展，不存在损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